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基本建设工程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审批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卢氏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14个工作日 查看说明	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查看说明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勘测（踏勘）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文物调查报告、文物勘探报告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次	必须现场办理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基本建设工程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审批	权限划分	“跨省、省辖市大型基本建设项目考古、勘探，由河南文物局组织实施。各省辖市、县辖区内的建设工程考古调查、勘探许可由各省辖市、县文物行政部门审批，并组织实施”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档案文物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社会组织、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其他	办理地址	三门峡市卢氏县区（县）靖华大道中段街道
窗口描述	卢氏县行政服务中心二楼40号文广旅窗口	交通指引	河南省卢氏县莘源西路与中兴街交叉口向南50米路东东北方向147米
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111.062121,34.051466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98-3123888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98-123456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1224005827445A	实施编码	11411224005827445A40001
--------	--------------------	------	-------------------------

			68008000
地方实施编码	005827445XK79232001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1224005827445A40001 6800800001

[收起](#)

申请条件

- 1.省文物局受理跨省、省辖市建设项目考古调查、勘探申请。
- 2.非跨省、省辖市建设项目考古调查、勘探需向项目所在地各省辖市、县文物行政部门申请。
- 3.建设项目合法合规，且场地具备进行考古调查、勘探作业条件。
- 4.申请材料规范、齐全、有效，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要求。
- 5.各市、县提出的其他条件。

[收起](#)

设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七条：“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但是，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第二十九条：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考古调查、勘探中发现文物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根据文物保护的要求会同建设单位共同商定保护措施；遇有重要发现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及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处理。”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第二十七条：“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以及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请当地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在工程项目范围内及其取土区进行考古调查、勘探。规划成片开发的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先行组织进行考古调查、勘探。

第二十八条: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考古调查、勘探申请之日起七日内,组织考古发掘单位进行考古调查、勘探。考古发掘单位应当在三十日内完成考古调查、勘探。因工程规模巨大确需延长的,应当报请省文物行政部门批准。考古发掘单位应当在考古调查、勘探结束七日内出具考古调查、勘探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考古调查、勘探报告后七日内作出考古调查、勘探结果处理书。对没有文物埋藏的,应当及时通知建设单位施工;有文物埋藏的,应当提出具体处理意见,送达建设单位。”

二、国家文物局《关于加强基本建设工程中考古工作的指导意见》（文物保发〔2006〕42号）：“一、开展基本建设工程中考古工作，应严格履行以下工作程序

（一）在工程建设的“项目建议书”阶段，由文物考古机构收集建设项目涉及和影响区域内文物分布情况，提出初步文物保护意见，报省级文物行政部门确认后向设计单位提交《文物影响评估报告》。

（二）在工程建设的“可行性研究”阶段，由省级文物行政部门组织文物考古机构，对建设项目涉及和影响区域进行专项考古调查，编制《文物调查工作报告》，报省级文物行政部门认可后提交设计单位或建设单位。

（三）在工程建设的“初步设计”阶段，由省级文物行政部门组织具有考古勘探资质的单位，根据《文物调查工作报告》对建设项目涉及和影响区域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点进行勘探，向建设单位提交《考古勘探工作报告》，提交前应报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四）在工程实施前，由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委托具有考古发掘资质的单位，依据《考古勘探工作报告》，编制考古发掘计划，经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初步审查后报送国家文物局。考古发掘单位依据发掘计划与建设单位签定工作合同，填报考古发掘申请书，经批准后实施。如发掘计划发生变更，应及时上报。二、基本建设工程中的考古工作，应按照以下规范进行（三）考古勘探

考古勘探主要依据《文物调查工作报告》对建设项目涉及和影响区域内的已知文物点和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点进行考古勘探，查明地下文物分布状况。

《考古勘探工作报告》由文字、图纸和照片等部分组成。文字内容应包括时间、地点、范围、面积、堆积深度、勘探结果、保护意见等；图纸包括文物点分布图、勘探平面图等；照片包括工作场景、遗迹、遗物等。《考古勘探工作报告》应于勘探工作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四、加强管理，明确职责，确保基本建设考古工作顺利开展

（一）基本建设项目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工作由省级文物行政部门统一负责协调管理和组织实施。跨省区建设项目的考古工作，由工程所在地的省级文物行政部门联合组织实施，并将实施情况抄报国家文物局；特别重要的考古项目，由国家文物局进行协调。省级以下各级文物行政部门负责做好本辖区内建设项目的考古发掘工作。”

[收起](#)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来源渠道说明	材料必要性	材料下载	材料类型	收取方式
1	建设项目规划总平面图	申请人自备	申请人自备	容缺后补	无	原件:1 复印件:0	收取纸质材料 上传电子文档
2	宗地实测图	申请人自备	申请人自备	必要	无	原件:1 复印件:0	收取纸质材料 上传电子文档
3	关于申请基本建设工程文物考古调查、勘探的请示文件	申请人自备	申请人自备	容缺后补	样表下载	原件:1 复印件:0	收取纸质材料 上传电子文档

收费信息

不收费

办理流程

流程图预览

1	收件 办理结果： 符合条件的，报受理人员 审查标准 材料是否齐全，内容是否完整，规格是否符合要求	时限: 1个工作日	审批人: 郭丽娟
2	受理 办理结果： 符合条件的，报审核人员 审查标准 审核公章及有关原件，确认材料的真实性	时限: 1个工作日	审批人: 郭丽娟
3	审核 办理结果： 符合条件的，给予审查通过 审查标准 审查申办信息是否符合规定和条件	时限: 4个工作日	审批人: 马琳
4	决定 办理结果： 符合条件的，以书面文件形式给与决定 审查标准 申请材料规范、齐全、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要求给与办结	时限: 5个工作日	审批人: 邓越峰
5	送达 办理结果： 移交给申请人 审查标准 无	时限: 1个工作日	审批人: 郭丽娟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获取方式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关于建设项目进行调查勘探的批复	关于建设项目进行调查勘探的批复	窗口领取	批文	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到窗口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该事项是否需要收费	不收费